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舉行之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由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10)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與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委任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委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祇接納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有關本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有關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做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